**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漾濞天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8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去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落实了污染防治和厂区绿化等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阶段，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在施工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8月，漾濞天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要求，漾濞天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如实查验、记载了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并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12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及总排口排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人员以及实验室检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化，符合“三同时”验收条件。项目负责人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依据《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漾濞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漾环审【2018】2号），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于2018年7月编制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列举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于2018年5月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532922-2018-03-0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进行监测，由于项目运行时间短，还没有进行过监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广益河的行洪安全，将原先封闭的广益河通过项目区段改为活动盖板，利于防洪抢险。

**3整改工作情况**

**3.1现场存在问题**

1、原料堆场留有空间，导致雨水冲刷严重；

2、项目没有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合理；

4、生产固体废弃物去向不明确。

**3.2必须整改措施**

1、原料堆场恢复加顶半封闭；

2、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重新规划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对于生产固废，签订相应处置协议。

**3.3 建议整改措施**

加强项目区内绿化，设置专人对项目区内绿地进行管理维护，项目绿化，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还能起到吸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3.4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专家及现场验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本项目已经全部按照专家和现场验收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完成。